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4 年 1 月 13 日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20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之競選廣告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定案。

議 決：請林一方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情事陳述相關意見。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86 號函通知林一方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惟林員未向本會陳述相關意見故再提本會 10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第 305 次委員會議審定。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先生於投票



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定案。

議 決：函請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情事陳述相關意見。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85 號函通知魏吉律，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魏員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會陳述相關意見，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提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審議後再提本會 104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第 305 次委員會議審定。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 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李安錦撕毀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通霄鎮鎮長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定案。

議 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李安錦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81 號函通知李安錦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至本會繳納行政罰鍰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該員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會繳納完成。

提案九(本會第四組)

案 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陳翠紅女士撕毀 103 年苗栗縣縣長選舉選舉票及 103 年苗栗縣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苗栗市各 1 張案，提請審定案。

議 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陳翠紅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82 號函通知陳翠紅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至本會繳納行政罰鍰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該員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至本會繳納完成。



提案十(本會第四組)

案由：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劉桂娘女士撕毀103年苗栗縣村里長選舉選舉票-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選舉票1張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劉桂娘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103年12月9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33450083號函通知劉桂娘請於103年12月25日前至本會繳納行政罰鍰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該員並於103年12月15日至本會繳納完成。

提案十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有選民黃春生先生撕毀103年苗栗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票-造橋鄉第二選舉區選舉票1張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黃春生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103年12月9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33450084號函通知黃春生於103年12月25日前至本會繳納行政罰鍰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該員並於103年12月25日至本會繳納完成。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時，不予補選。

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1年1月14日舉行投票，徐耀昌當選苗栗縣第2選舉區立法委員，並於同年2月1日就職，



其任期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立法院秘書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030008677、1030008721 號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徐委員耀昌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上開規定，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應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並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

四、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重要期程如下：

（一）發布選舉公告 103 年 12 月 26 日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5 天）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4 年 1 月 22 日

（四）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3 天）

（五）競選活動期間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10 天）

（六）投票日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詳如附程序表）

五、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選舉區範圍：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等 10 鄉鎮市。

六、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至 1 月 9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徐志榮、吳宜臻及陳淑芬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9 人(如附件)，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止計 1 個月半，為有效達到本次補選分工合作及爭取時效，並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及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 八、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徐志榮、吳宜臻、陳淑芬等 3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九、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徐志榮、吳宜臻、陳淑芬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經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結果為：候選人陳淑芬設置在頭份鎮中央路 186 號之競選辦事處欠缺該競選辦事處負責人姓名需補正外，餘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5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徐志榮、吳宜臻及陳淑芬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台灣高等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公告(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 10 鄉鎮市共設置 244 個投開票所。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4 年 1 月 18 日前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本會訂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舉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候選人請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準時親自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應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6 日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本次缺額補選計辦理一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辦 法：

- 一、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 二、敬請委員推舉主持人。

議 決：推舉張炳源為主持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之競選廣告物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定。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南警偵字第 1030028384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許，在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三路 392 號前之人行道上以旗座方式插上林員競選相關旗幟。
- 三、林員所擺放旗幟之地點經苗栗縣政府公共事業科人員之認定為道路，並經本會監察小組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苗栗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發布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略以：候選人及政黨於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得於本縣轄內道路兩側設置競選廣告物，……但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地點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惟林員所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有違上述規定，故請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會同後龍鎮公所之清潔隊將該競選旗幟撤離。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其議決情形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林一方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六、本案經提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304 次委員會議，其議決情形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請林一方提出相關陳述意見。

七、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86 號函通知林一方於文到 15 日內向本會陳述相關意見，惟林員未向本會陳述相關意見。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經討論多數委員認為林員係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內設置競選旗幟，雖有短暫設置路側邊人行道上情形，但經環保局派員撤離後林員未提出異議，至競選活動結束並未再犯，經表決後多數委員同意不處行政罰鍰。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定。

說明：

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第 20 屆里長候選人魏吉律於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 時 43 分在後龍鎮 237 投開票所：校椅里社區活動中心外有拉票行為發生，並經選民錄影蒐證後送交本會檢舉。

二、本案經提本會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304 次委員會議其審查結果為：請魏吉律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情事陳述相關意見。



- 三、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85 號函通知魏吉律於接到本會函文後 15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故魏員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會陳述相關意見(如附件)。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五、經本會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魏員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依議決事項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